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林平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林平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p> <p>7、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奉环开建表[2019]04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p> <p>8、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易测（环）字（2020）第 YCE20200336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期筒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是一家塑粉、粉末涂料、五金热固性粉末等加工、制造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塑粉，年生产规模稳定达产 100 吨塑粉。企业总投资 28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65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58.25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制（白班）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019 年 1 月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奉环开建表[2019]04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末涂料生产线	2 台	2 台	/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
3	冷却塔	1 台	1 台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环氧树脂	25t/a	25t/a
聚酯树脂	25 t/a	25 t/a
各色燃料	2t/a	2t/a
增光剂	1t/a	1t/a
钛白粉	3.1t/a	3.1t/a
硫酸钡	40t/a	40t/a
流平剂	2t/a	2t/a
消光剂	2t/a	2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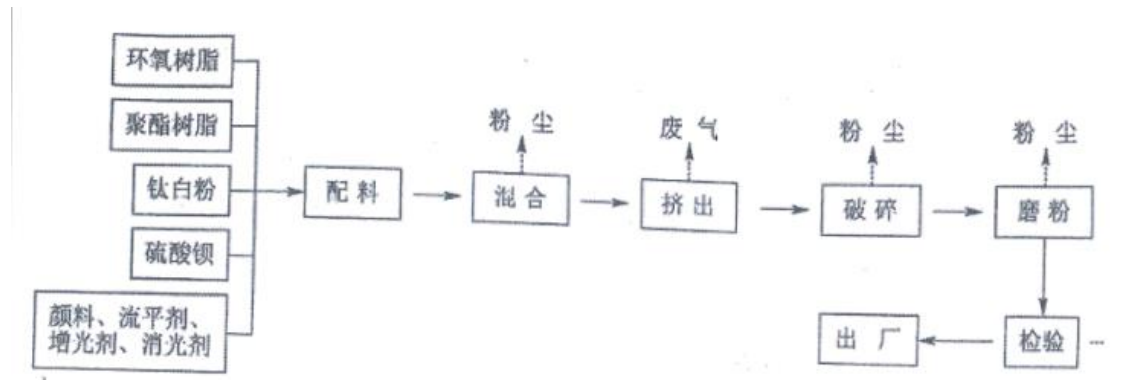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首先将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硫酸钡、颜料、流平剂、增光剂、消光剂等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添加到混合搅拌机内（搅拌过程密闭，含布袋粉尘回收装置），混合均匀进入挤出机，其次在挤出机内经电热圈加热至 100℃，历时 30min 后挤出，此过程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再经破碎机压碎成片状，然后由墨粉机磨成粉状，（磨粉过程密闭，含滤芯回收装置）。最好取少量的塑粉，经喷枪至金属表面，检验色泽及色感是否能达到客户的需求，合格产品即包装入库，待售。

- 注：1、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及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3、本项目 2 条生产线之间由密闭管道衔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奉化纯湖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废气。

混合、破碎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由挤出工序产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粉末涂料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	0.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和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街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生政策导向、奉化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则本建设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认证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总投资 280 万元，法人代表：邓林平。生产工艺：以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各色燃料、增光剂、钛白粉、硫酸钡、流平剂及消光剂等为原材料，经配料、混合、挤出、破碎、磨粉、检验包装为成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塑粉。经我局审查，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中心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加强生产管理，投料、混合、破碎、磨粉等工序的工艺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砖墙隔间，隔声降噪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

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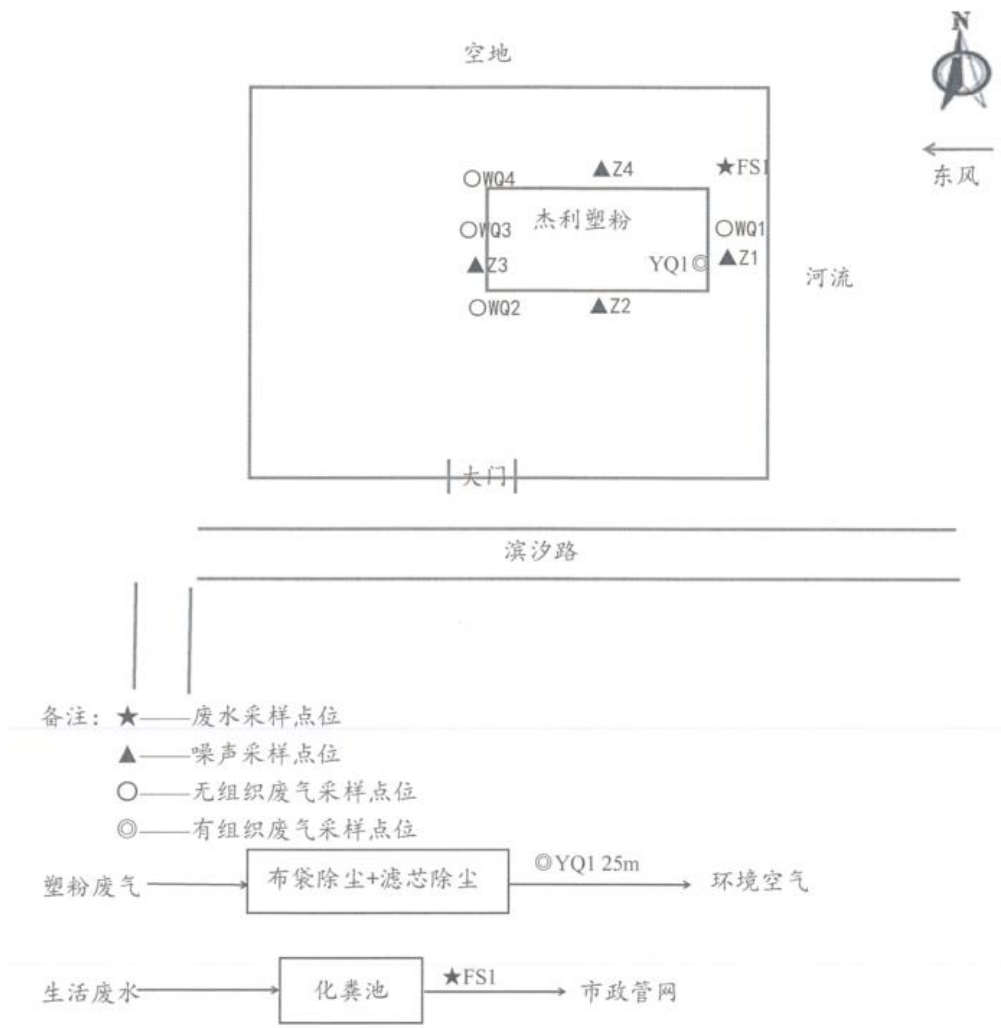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1.0%，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20.5.9	9:22	18.2	东	2.5	101.4	晴
	11:31	20.4	东	2.3	100.9	
	13:25	21.8	东	2.2	100.6	
2020.5.10	9:14	17.9	东	2.7	101.6	晴
	11:30	21.3	东	2.3	100.8	
	13:39	22.3	东	2.3	100.4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5月9日		5月10日	
塑粉	吨	100	0.33	0.3	91.0%	0.3	91.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9日	5月10日
1	粉末涂料生产线	2台	2台	2台
2	空压机	1台	1台	1台
3	冷却塔	1台	1台	1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9	1.50	1.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4×10 ⁻³	2.37×10 ⁻³	2.26×10 ⁻³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9.3	18.5	18.6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0.030	0.029	0.028	/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0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7	1.31	1.3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8×10 ⁻³	2.04×10 ⁻³	2.05×10 ⁻³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7.9	18.3	19.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0.029	0.028	0.029	/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9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WQ1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67	0.24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9	1.56	1.56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2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0.376	0.34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2.70	2.66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3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0.334	0.3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61	1.57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4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0.314	0.3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8	1.64	1.63	4.0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5月10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WQ1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251	0.2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39	1.35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2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0.322	0.35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9	2.54	2.36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3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0.368	0.3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1.40	1.40	4.0	达标
下风向厂界 WQ4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0.310	0.32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5	1.49	1.39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粉尘、挤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月9日	61.5	65	达标
	5月10日	61.1	65	达标
厂界南	5月9日	62.5	65	达标
	5月10日	64.3	65	达标
厂界西	5月9日	63.5	65	达标
	5月10日	62.8	65	达标
厂界北	5月9日	61.2	65	达标
	5月10日	64.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100 吨塑粉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粉尘、挤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奉环开建表[2019]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开建表【2019】04号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8 幢(501)，总投资 280 万元，法人代表：邓林平。生产工艺：以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各色颜料、增光剂、钛白粉、硫酸钡、流平剂及消光剂为原材料，经配料、混合、挤出、破碎、磨粉、检验包装为成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塑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中心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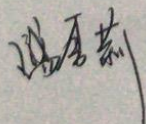
2、加强生产管理，投料、混合、破碎、磨粉等工序的工艺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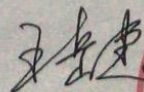
4、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经办人：



签批人：



宁波奉化杰利塑粉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5月9日		5月10日	
塑粉	吨	100	0.33	0.3	91.0%	0.3	91.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9日	5月10日
1	粉末涂料生产线	2台	2台	2台
2	空压机	1台	1台	1台
3	冷却塔	1台	1台	1台